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家汇”或“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参股的至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誉科技”）的全资子公司湖北至誉如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誉如玉”“标的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进行增资扩股。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701万元认购至誉如玉新增的注册资本，取得本次增资后至誉如玉70.1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701万元），本次增资后，至誉如玉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至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386.8284 万元
成立时间	2009 年 8 月 3 日
法定代表人	Frank Chen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园横路 1 号楚天传媒生产基地二期 1 号楼 3 层和 6 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软件开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股权结构

至誉科技的股权结构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购买股权暨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司正在通过购买股权方式对至誉科技进行股权投资，股份转让完成后，至誉科技将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基于审慎原则，认定至誉科技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增资构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

（三）主营业务

至誉科技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于一体的固态存储解决方案服务商。至誉科技以固态硬盘产品为核心，目标市场主要定位于工业级存储领域。主要产品包括固态硬盘 SSD、嵌入式 SSD 及影视卡等。

至誉科技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主要财务数据

至誉科技合并报表口径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9,952.16	44,924.85
负债总额	3,850.11	3,094.46
净资产	46,102.06	41,830.40
应收账款	3,854.31	2,379.80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14,189.99	29,569.78
营业利润	4,930.13	1,535.71
净利润	4,285.67	1,680.87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9,239.40	4,170.02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湖北至誉如玉科技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园横路 1 号楚天传媒生产基地二期 1 号楼 4 层南侧
-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00MAKH5PPA5R
- 4、法定代表人：薛军

5、注册资本：299 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26 年 7 月 16 日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电子产品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股权结构

（1）本次增资前，标的公司的股东构成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至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9.00	100.00%
合计	299.00	100.00%

（2）本次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东构成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1.00	70.10%
至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9.00	29.90%
合计	1,000.00	100.00%

本次增资前，至誉如玉及其股东与公司、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核查，至誉如玉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主要财务指标

至誉如玉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成立，为新设立公司，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暂未编制财务报表。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6 年 8 月 21 日，公司与至誉科技、至誉如玉签署了《增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各方

甲方：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至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湖北至誉如玉科技有限公司

上述任何一方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

（二）交易方案

1. 增资

1.1 各方同意，甲方向丙方增资人民币 701 万元（以下简称“增资款”），乙方放弃优先认缴权利。增资完成后，丙方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甲方持股比例为 70.10%，对应注册资本 701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丙方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注册资本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10%	701
至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90%	299
合计	100.00%	1,000

1.2 增资款于合同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增资款应当支付至丙方指定账户，丙方指定账户的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人：湖北至誉如玉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武汉光谷支行

银行账户：127926507910001

1.3 丙方应在收到全部增资款后向甲方出具正式、合法、有效的票据或文件以确认收到增资款。

2. 交割

2.1 在甲方缴付全部增资款后，丙方应向工商行政机关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将 701 万元出资额登记至甲方名下。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完成日为“股权交割日”。

2.2 若丙方未能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丙方应于本协议终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增资款，并向甲方支付增资款自进入丙方银行账户之日起至返还至甲方银行账户之日止的天数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的违约金。

2.3 甲方自股权交割日起成为丙方股东，依照法律、本协议和公司章程的规

定享有所有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甲方按交割日后甲方占有丙方的股权比例享有丙方的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等。

3. 丙方公司治理

3.1 丙方设董事会（“董事会”），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甲方有权提名 2 名董事；

乙方有权提名 1 名董事。

3.2 董事任期为三（3）年，经再次提名或任命，可以连任。提名方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丙方和其他股东，提议任命、连任或提议罢免其提名的董事，各股东应分别促使其各自参加相关股东会会议的授权代表在该等股东会会议上对相关董事选任、连任或罢免议案投赞成票，以使得相关方根据上述所分别提名和推荐的人选被选任、连任或罢免。

3.3 丙方的财务负责人由甲方委派。

4. 陈述和保证

4.1 各方分别向其他方做出以下陈述和保证：

4.1.1 该方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有效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主体，有权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并已就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取得了所有必要和适当的批准和授权。

5. 违约责任

5.1 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义务或在本协议中所作的陈述、保证与事实不符或有重大遗漏，即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5.2 如果本协议任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约定，以至于本协议不能充分履行，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违约方承担。如造成守约方的任何直接损失或者间接损失，违约方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5.3 本条规定的守约方的权利和救济在本协议或本协议的任何其它条款因任何原因而无效或终止的情况下仍然有效。本次交易的文件项下规定的权利和救济是累积的，且不排除法律规定的其它权利或救济。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为积极把握国内半导体存储行业及算力产业高速发展的行业机遇，顺应国家集成电路产业的政策导向，立足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公司与至誉科技本着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原则，开展本次增资合作，共同布局存储产品研发、制造及销售业务。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优化业务结构、推进战略转型升级的重要举措。存储产品广泛应用于数据中心、人工智能、工业控制、消费电子等核心领域，市场空间广阔、行业景气度持续提升。通过本次投资，有助于扩大公司业务布局、培育公司第二增长曲线，提升整体抗风险能力。

（二）存在的风险

至誉如玉未来的实际经营情况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景气程度、市场供需状况、经营管理等多方面的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如果市场竞争加剧、市场拓展不及预期，合资公司可能面临不利的市场竞争局面。若原材料价格、资金成本、经济形势、政策导向、技术革新等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合资公司后续经营业绩不及预期。

公司本次投资布局新业务领域，合资公司至誉如玉系该市场新进入主体，合资公司尚处于早期发展阶段，在未来实际经营过程中，合资公司可能面临业务开拓不及预期、技术成熟度不足等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拟认缴出资人民币 701 万元，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投资金额和占比较小，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本次增资完成后，至誉如玉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投资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暂无重大影响。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公司拟与至誉科技共同对标的公司进行投资外，公司与至誉科技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1日